\*紅字是必填項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書聲請調解  筆錄  | 案號: 年 調字第 號 收件編號: |
| 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 |
| 稱 謂　　  | 姓名(或名稱) | 性別 | 出生日期 | 身分證編號 | 職業 | 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 | 連絡電話 |
| 聲 請 人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 | 陳小王 | 男 | 70.10.12 | A123456789 | 無 | 00市00區00路00號 | 0912123456 |
| 對 造 人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 | 李大幅 | 女 | 70.10.13 | B123456789 | 無 | 00市00區00路00號 | 0912123457 |
| 上當事人間 車禍損害 　　　事件聲請調解事件概要 (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)如下: |
| 陳小王與李大幅於民國100年在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300號民宅旁發生車禍，因而聲請調解。\*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3條規定1、對造人其中一人須為南化區居民始得受理。2、對造人如非南化區居民，但其同意於南化區調解者，亦可受理。3、爭議發生地點或爭議物(不動產)位於本區，對造人不限南化區居民亦得受理。 |
|  偵查 (本件現正在 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) |
| 證物名稱及件數 |  |
| 聲請調查證據 |  |
| 此 致 臺南市南化區調解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： 陳小王 ( 簽名蓋章) |
| 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 筆錄人： ( 簽名蓋章) 聲請人： ( 簽名蓋章) |

　附註:１．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２．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３．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４．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偵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)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起記明。

５．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，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註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**書****聲請調解**  **筆錄**  | **案號: 年 調字第 號 收件編號:** |
| **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**  |
| **稱 謂** | **姓名(或名稱)** | **性別** | **出生日期** | **身分證編號** | **職業** | **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** | **連絡電話** |
| 聲 請 人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對 造 人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上當事人間 　 　　事件聲請調解事件概要 (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)如下: |
|  |
|  偵查(本件現正在 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) |
| **證物名稱及件數** |  |
| **聲請調查證據** |  |
| 此 致 **臺南市南化區調解委員會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： ( 簽名蓋章) |
| **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** **筆錄人：**  ( 簽名蓋章)  **聲請人：**  ( 簽名蓋章) |